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金得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君合律师事务所

##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	4
正 文.....	6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6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三、 发行人的业务.....	22
四、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36
五、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38
六、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授权及募集资金的运用 .....	44
七、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国法律事宜 .....	48
八、 总体结论性意见.....	48
附件一：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	49
附件二：    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的重要无形资产 .....	52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具体含义如下：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金浔股份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浔有限	云南金浔商贸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的前身
金浔电子股份	发行人的曾用名云南金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法律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补充或重新制定；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H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本次发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
本次发行并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993年12月29日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或修订
《证券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998年12月29日通过、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或修订
《管理试行办法》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于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吉安合励	吉安县合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合鑫材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汇益	西藏汇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浔	上海金浔新能源有限公司

# 君合律师事务所

简称	释义
安徽金浔	安徽金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下属公司	指西藏汇益、上海金浔与安徽金浔的合称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昆明工商局	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浔新加坡	Jinxun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e Pte. Ltd.（金浔（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荣兴投资	Rong Xing Investments Limited（荣兴投资有限公司）
金浔刚果金	Jin Xun Congo Mining SARL（金浔刚果（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浔秘鲁	Minera Jinxun Peru S.A.C.（金浔秘鲁矿业有限公司）
刚果（金）	刚果民主共和国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最后可执行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元、万元	中国法定流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引言

本所为在中国注册并经中国司法部门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已取得发行人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亦基于发行人的如下声明与保证：发行人已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的签署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误导或偏差。

本所基于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已公开并已被执行的中国法律发表意见，本所意见受限于日后不时修订、解释或新颁布的中国法律，并受限于中国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关于中国法律项下具体要求的解释、实施与适用及中国任何有权机构在行使职权时的自由裁量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陈述和说明，本所认为应当参考的其他文件和访谈、问询结果，本所仅对该等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无意也无法对涉及会计、审计、税务处理和资产评估等其他非中国法律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对于中国律师一般无法独立查验的文件和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文件或口头证言，或对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其他第三方进行的访谈。对于根据中国行政或司法实践本所无法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文件或口头证言的情况，本所依赖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或其他文件，在此情形下，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或其他文件应视为本所在穷尽所有核查手段的情形下取得的唯一证据，本所无法对该等书面说明、确认或其他文件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做进一步查验。由于中国没有向公众开放未决诉讼、仲裁情况查询系统，本所对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的调查依赖于本所对发行人有关人员的询问、其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

本所仅可就依据及适用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无意也无法对依据或适用中国法律之外的境外法律发表任何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依赖对政府相关部

门访谈的部分，本所假设，相关受访人均有权代表相关政府部门，其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证券法》《管理试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作为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仅向发行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向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或个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保荐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或个人亦不得依赖本所出具的任何法律意见（包括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且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解释和使用，发行人或其保荐人或其法律顾问可将其递交给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也可以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文件、路演材料、对监管机构提问的回复或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展示文件，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的副本给予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全球协调人及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用以证明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证券法》《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金浔有限于 2016 年整体变更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0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云南金浔商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3211 号)，经审计，金浔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884,211.90 元。

2016 年 6 月 12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南金浔商贸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694 号)，经评估，金浔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08.15 万元。

2016 年 6 月 13 日，金浔有限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1) 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截至基准日金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由金浔有限现有 2 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2) 金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名称拟定为“云南金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浔有限的现有 2 名股东签署了《云南金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6 月 28 日，金浔电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备情况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云南金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同日，金浔电子股份的全体股东签署了《云南金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15 日，金浔电子股份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7 月 25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云南金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4214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金浔电子股份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原金浔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884,211.90 元折合为金浔电子股份实收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884,211.90 元计入未分配利润。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荣	2,660	95
2	吉安合励	140	5
<b>合计</b>		<b>2,800</b>	<b>100</b>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2、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金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机构为天职国际，就整体变更事宜，天职国际已出具《云南金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4214号），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二）股本及演变情况

### 1、发行人的现有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5年12月19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荣	101,230,612	91.7803%
2	吉安合励	8,973,467	8.1358%
3	郭利磊	27,299	0.0248%
4	王翠花	16,805	0.0152%
5	吴建莉	14,820	0.0134%
6	宋涛	14,000	0.0127%
7	朱旭	10,283	0.0093%
8	刘刚	3,000	0.0027%
9	郭利哲	2,600	0.00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陈善勇	1,080	0.0010%
11	向莉丽	750	0.0007%
12	毕建东	700	0.0006%
13	余慧	400	0.0004%
14	叶信益	200	0.0002%
15	彭章运	200	0.0002%
16	韩锡堂	100	0.0001%
17	李文海	100	0.0001%
18	熊巍	100	0.0001%
19	周杰	76	0.0001%
20	罗杰高	51	0.0000% <sup>1</sup>
合计		110,296,643	100.0000%

## 2、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 (1) 2010 年 1 月，金浔有限设立

2010 年 1 月 15 日，袁荣、王杰华签署《云南金浔商贸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金浔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袁荣以货币认缴出资 40 万元，王杰华以货币认缴出资 6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5 日，昆明博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昆博会验字[2010]第 1-12 号），截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止，金浔有限已收到袁荣、王杰华合计 100 万元的实收资本。其中，袁荣实缴出资 40 万元，王杰华实缴出资 6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1 日，昆明市五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浔有限设立登记，并向金浔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2100087924）。

金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荣	40	40.00

<sup>1</sup> 该数字引用自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的股东名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罗杰高持股比例低于 0.0001%，因此股东名称未显示详细数字。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杰华	60	60.00
	合计	100	100.00

### (2) 2010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0 日，王杰华与余亚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杰华将其持有的金得有限 60% 的股权（对应 60 万元出资额）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亚卜。

同日，金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杰华向余亚卜转让其在金得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 6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金得有限签署《云南金得商贸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2010 年 3 月 25 日，昆明市五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荣	40	40.00
2	余亚卜	60	60.00
	合计	100	100.00

### (3) 2011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0 日，余亚卜与袁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亚卜将其持有的金得有限 50% 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出资额），按 50 万元转让给袁荣。2011 年 3 月 10 日，余亚卜与谌伟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亚卜将其持有的金得有限 10% 的股权（对应 10 万元出资额），按 10 万元转让给谌伟军。

同日，金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余亚卜将其在金得有限的部分股权 50 万元，按 50 万元转让给袁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余亚卜将其在金得有限的部分股权 10 万元，按 10 万元转让给谌伟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金得有限签署了《云南金得商贸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3 月 14 日，昆明市五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荣	90	90.00
2	谌伟军	10	10.00
<b>合计</b>		<b>1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中，谌伟军系代袁荣受让余亚卜股权。谌伟军代袁荣持有公司股权主要是考虑避免金浔有限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彼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金浔有限考虑拓展业务可能需要成立新的全资子公司，为避免公司不能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袁荣选择由公司员工谌伟军代其持有公司股权。袁荣与谌伟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就本次股权代持，袁荣与谌伟军之间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2016年8月，袁荣、谌伟军签署《股权代持情况说明》，确认本次股权代持情况，并确认双方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6年4月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 (4) 2015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23日，金浔有限的股东袁荣、谌伟军签署了《云南金浔商贸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2015年1月26日，金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金浔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此次增资中，股东袁荣认缴出资额900万元，占增资后金浔有限注册资本的99%；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1月27日，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南金浔商贸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瑞验字[2015]第16号），截至2015年1月22日止，金浔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15年3月19日，昆明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荣	990	99.00
2	谌伟军	10	1.00
<b>合计</b>		<b>1,000</b>	<b>100.00</b>

(5) 2016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3 日，金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金浔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 1,000 万元增加为 2,800 万元；金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由股东袁荣全部承担，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金浔有限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云南金浔商贸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0848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止，金浔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1 日，昆明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荣	2,790	99.64
2	谌伟军	10	0.36
合计		2,800	100.00

(6) 2016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5 日，金浔有限的股东谌伟军与吉安合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谌伟军将其持有的金浔有限 10 万元的股权，按 10 万元转让给吉安合励。同日，金浔有限股东袁荣与吉安合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荣将其持有的金浔有限 130 万元的股权，按 130 万元转让给吉安合励。

2016 年 4 月 25 日，金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金浔有限股东由袁荣、谌伟军变更为袁荣、吉安合励；同意原股东谌伟军向吉安合励转让其持有的金浔有限的 10 万元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原股东袁荣向吉安合励转让其持有的金浔有限的 130 万元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为 13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稿》。

2016 年 4 月 27 日，金浔有限签署了《云南金浔商贸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2016 年 4 月 28 日，昆明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谌伟军和袁荣彻底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谌伟军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未收取转让款，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为避免出现潜在的纠纷，谌伟军和袁荣就双方代持关系出具了《股权代持情况说明》确认：“2011 年 3 月

10 日谌伟军持有的云南金浔商贸有限公司 10% 股权，即 10 万元出资额的转让款由袁荣实际支付，谌伟军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袁荣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双方的代持关系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解除，谌伟军将其名义持有的金浔有限 0.36% 的股权，即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合励投资后，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谌伟军和袁荣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金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荣	2,660	95.00
2	吉安合励	140	5.00
合计		2,800	100.00

#### (7) 2016 年 7 月，金浔有限整体变更为金浔电子股份

2016 年 7 月，金浔有限整体变更为金浔电子股份，关于金浔有限整体变更为金浔电子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 (8) 2016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5 日，金浔电子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金浔电子股份注册资本由 2,8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所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吉安合励以每股 1.1 元的价格认购 190 万股，由袁荣以每股 1.1 元的价格认购 10 万股，其中 200 万元纳入注册资本，2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2）根据本次增资，主要就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的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同日，金浔电子股份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8 月 18 日，天职国际出具《云南金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4610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止，金浔电子股份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8 日，昆明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浔电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荣	2,670	89.00
2	吉安合励	330	1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	100.00

#### (9) 2017 年 2 月，新三板挂牌

2016 年 8 月 11 日，金得电子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云南金得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8 月 26 日，金得电子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云南金得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1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云南金得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58 号），同意金得电子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7 年 2 月 13 日，金得电子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新三板挂牌后，金得电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袁荣	26,700,000	89.00
2	吉安合励	3,300,000	11.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 (10) 2017 年 4 月，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2 月 23 日，金得电子股份与袁荣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约定袁荣以 1.2 元/股的价格认购金得电子股份定向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850 万股（含 850 万股）。

2017 年 3 月 13 日，金得电子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云南金得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金得电子股份的董事会发布《云南金得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金得电子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850 万股（含 8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0 万元（含 1,02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3 日，金得电子股份签署了《云南金得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3月27日，天职国际出具的《云南金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9513号），截至2017年3月20日，金浔电子股份已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1,02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85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70万元。金浔电子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850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为3,850万元。

2017年4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云南金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133号），审查确认金浔电子股份本次股票发行850万股，其中限售637.5万股，不予限售212.5万股。

2017年4月28日，昆明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后，金浔电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袁荣	35,200,000	91.43
2	吉安合励	3,300,000	8.57
合计		38,500,000	100.00

(11) 2018年6月，第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8年4月19日，金浔电子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金浔电子股份拟以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以金浔电子股份2017年末总股本3,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7股。

2018年5月9日，金浔电子股份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金浔电子股份签署了《云南金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6月8日，金浔电子股份董事会发布《云南金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7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85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889.5万股。

2018年6月29日，昆明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截至2018年6月30日，金浔电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袁荣	44,632,880	91.2831
2	吉安合励	4,191,000	8.5714
3	其他股东	71,120	0.1455
	合计	48,895,000	100.0000

(12) 2019年6月，第二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9年4月12日，金得电子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金得电子股份拟以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6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利润分配完成后，金得电子股份总股本增至5,671.82万股。

同日，金得电子股份董事会发布了《云南金得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019年5月3日，金得电子股份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5月30日，金得电子股份董事会发布《云南金得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89.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6股，每10股派0.4元现金。分红前金得电子股份总股本为4,889.5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671.82万股。

2019年6月20日，昆明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截至2019年6月30日，金得电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袁荣	51,774,141	91.2831
2	吉安合励	4,944,059	8.7169
	合计	56,718,200	100.0000

(13) 2020年8月，第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名称变更

2020年4月26日，金得电子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金得电子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金得电子股份总股本为5,671.82万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

2020 年 5 月 18 日，金浔电子股份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5 月 21 日，金浔电子股份董事会发布《云南金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71.8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每 10 股派 0.5 元现金。分红前金浔电子股份总股本为 5,671.82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239.002 万股。

2020 年 7 月 23 日，金浔电子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营业范围》的议案。

同日，金浔电子股份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第四条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及住所——中文名称：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23 日，金浔电子股份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第五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39.002 万元”；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6,239.00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2020 年 8 月 12 日，昆明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袁荣	56,895,455	91.1932
2	吉安合励	5,438,465	8.7169
3	其他股东	56,100	0.0899
合计		62,390,020	100.0000

#### (14) 2021 年 6 月，第四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总股本为 6,239.002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623.9002 万股，派发现金红利 623.9002 万元。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等议案。

同日，发行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布《云南金得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62,390,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每10股派现金1元。分红前发行人总股本为62,390,02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8,629,022股。

2021年6月10日，昆明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袁荣	62,585,001	91.1932
2	吉安合励	5,982,311	8.7169
3	其他股东	61,710	0.0899
<b>合计</b>		<b>68,629,022</b>	<b>100.0000</b>

(15) 2022年5月，第五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总股本为68,629,022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发行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布《云南金得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68,629,0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1元现金。分红前发行人总股本为68,629,02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2,943,533股。

2022年5月31日，昆明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袁荣	93,877,502	91.1932
2	吉安合励	8,973,467	8.7169
3	其他股东	92,564	0.0899
<b>合计</b>		<b>102,943,533</b>	<b>100.0000</b>

(16)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与创合鑫材签订了《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约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合计 7,353,110 股, 全部由创合鑫材认购,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7998 元/股, 认购款金额总计为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296,643 元, 股份总数由原股数 102,943,533 股增至 110,296,643 股, 创合鑫材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6.6667%。同日, 袁荣与创合鑫材签订了《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约定了业绩承诺、优先认购权、反稀释、转股限制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董事会发布《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12 月 11 日, 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647 号)。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昆明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袁荣	93,877,502	85.1137
2	吉安合励	8,973,467	8.1358
3	其他股东	7,445,674	6.7505
合计		110,296,643	100.0000

(17) 2025 年 2 月, 股份协议转让

2024年7月29日，因袁荣履行定向发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袁荣与创合鑫材签署《关于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等有关事宜的协议》，约定袁荣按照56,269,726.95元的价格回购创合鑫材持有的发行人7,353,110股股票。双方在《补充协议》及相关投资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同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袁荣持有股份的《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5年1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金浔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56号）。根据2025年2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确认登记书》（业务单号为：309000000381），上述无限流通股已于2025年2月11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2025年2月12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布《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截至2025年2月20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袁荣	101,230,612	91.7803
2	吉安合励	8,973,467	8.1358
3	其他股东	92,564	0.0839
合计		110,296,643	100.0000

### (三) 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昆明工商局于2024年1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5011201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行为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

####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金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云南金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4214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荣	2,660	95
2	吉安合励	140	5
合计		2,800	100

#### 1、自然人发起人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为袁荣，身份证号为362229\*\*\*\*0811，住址为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棠浦镇袁谢村\*组袁家。

#### 2、法人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吉安合励成立于2016年4月18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城开阳小区10-C-0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荣，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 (二)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为袁荣、吉安合励。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2、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一致行动关系：

袁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230,612 股股份，同时其作为吉安合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吉安县合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事务所拥有的独占及排他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等；因此袁荣通过吉安合励控制发行人 8,973,467 股股份，吉安合励为袁荣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袁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230,61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1.780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袁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230,61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1.7803%。同时其作为吉安合励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吉安合励控制发行人 8,973,46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1358%。因此，袁荣合计控制发行人 110,204,07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9161%，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荣。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229\*\*\*\*0811，住址为：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棠浦镇袁谢村\*组袁家。

#### （四）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涉及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 （五）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总股数为110,296,643股，袁荣直接持有101,230,6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7803%；此外，袁荣通过吉安合励控制发行人8,973,467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1358%。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荣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通过吉安合励控制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 1、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昆明工商局于2024年1月11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501120153）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的研发、生产、加工及生产工艺的设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选矿、湿法冶炼及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有色金属贸易及服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三、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部分所述。

##### 2、业务资质许可

###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发行人	05176914
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上海金浔的曾用名）	04013376
西藏汇益	00122696

###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经营类别	海关注册编码	有效期
发行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30196554U	长期
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上海金浔的曾用名）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104962024	长期
西藏汇益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40126004H	长期

###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备案号码
金浔电子股份	5300603084
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上海金浔的曾用名）	3100688594
西藏汇益	5400600446

### 3、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不持有特许经营权。

### (二) 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内下属公司、4 家境外下属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1、西藏汇益

根据西藏汇益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查询结果, 西藏汇益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西藏汇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25578T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 5 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 B 栋 2 单元 704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
法定代表人	袁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金属矿石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矿山机械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信息	发行人持股 100%
股权质押情况	无
实际业务范围	有色金属矿产采购与销售服务

## 2、上海金浔

根据上海金浔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查询结果, 上海金浔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金浔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1W9XM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520 号 308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3日 2036年2月2日
股东信息	发行人持股 100%
股权质押情况	无
实际业务范围	电子商务、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3、安徽金浔

根据安徽金浔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查询结果，安徽金浔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安徽金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MA8PJ9MP77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化工园广安路西 888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谌伟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肥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0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信息	金浔新加坡持股 100%

股权质押情况	无
实际业务范围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4、金浔新加坡

公司名称	Jinxun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5 日
注册地	新加坡
主营业务	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的进口商和出口商

#### 5、荣兴投资

公司名称	Rong X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6 日
注册地	赞比亚卢萨卡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机械、民用电气制造、勘探采矿及相关业务、进出口和一般贸易，其他业务；矿物加工

#### 6、金浔刚果金

公司名称	Jin Xun Congo Mining SARL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3 日
注册地	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科卢韦齐市
主营业务	研究、勘察、寻找可开采和经营的矿物质以及所有矿物质的冶金和化学处理、转化加工、出口、运输和建设业务

#### 7、金浔秘鲁

公司名称	Minera Jinxun Peru S.A.C.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	秘鲁
主营业务	金属和金属矿石批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1）境内下属公司依法成立并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应被终止、解散、清算、破产或依法被注销的情形；（3）境内下属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法律且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形以外，（1）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均已取得了从事其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现阶段实际主营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的许可和证照，有权从事其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2）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均已取得了现阶段实际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述提及的许可、批准或登记合法有效。

### （三）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正常业务经营往来外，发行人没有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的情况。

### （四）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 1、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签署的适用中国法律、正在履行中的且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对公司业务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签署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发包人：安徽金浔 承包人：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安徽金浔新建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一期工程项目土建总承包	10,000	2023.9.8
2.	卖方：金浔新加坡、 发行人 买方：Norin Mining (Hong Kong) Limited (北方矿业国 贸 (香港) 有限公 司)	阴极铜合同	阴极铜买卖	/	2024.12.11
3.	卖方：西藏汇益 买方：厦门禾屿贸易 有限公司	电解铜购销 合同	电解铜买卖	/	2025.06.19
4.	卖方：西藏汇益 买方：北京迈创环球	电解铜买卖 合同	电解铜买卖	/	2025.04.03

序号	交易签署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贸易有限公司				

## 2、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存在如下正在履行中的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贷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04170550250919430000032)	发行人	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关上支行	2,000	2025.09.19	2025.09.19-2028.09.19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云世纪支流贷字(2025)第04110001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5.04.23	2025.04.23-2026.04.23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5年曲商银昆(普)流借字第12220101-06号)	发行人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800	2025.01.14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12个月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04170550250213530000015)	发行人	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关上支行	200	2025.02.13	2025.02.13-2026.01.13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04170550250213520000019)	发行人	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关上支行	450	2025.02.13	2025.02.13-2026.01.13
6.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皖(贷款)字(2024)第04311号)	安徽金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	2024.4.15	2024.4.26-2034.4.25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卢农商(莲花)行流借字2025第0542号)	安徽金浔	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0	2025.05.28	2025.05.28-2026.05.28
8.	《中国建设银行普惠金融流动资金贷款合同》(31000911562837)	上海金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33.60	2025.01.03	2025.01.03-2026.01.03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贷款期限
	4266)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5年经流借字019号)	西藏汇益、袁梅、袁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	2025.03.19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0.	《循环额度贷款合同》(东银(0019)2025年额度贷字第217158号)	安徽金浔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900	2025.08.14	2025.07.22-2026.07.21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云世纪支流贷字(2025)第09250001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5.09.25	2025.09.25-2026.09.25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5年曲商银昆(普)流借字第12220101-109号)	发行人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800	2025.10.24	2025.10.24-2026.10.24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贷款合同的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对合同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亦不存在违反上述贷款合同的情形。

### (五)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共有3家境内下属公司及4家境外下属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三、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 1、金浔新加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及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拥有一家设立于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金浔新加坡。

2018年6月6日，就发行人在新加坡新设子公司金浔新加坡，云南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300201800027号)，项目总投资为152.9万美元。

2021年2月8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云发改外资备案(2021)0002号)，对发行人对位于新加坡的子公

司金得新加坡增资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美元。2020 年 12 月 21 日，就上述境外投资事宜，云南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300202000073 号）。

2023 年 8 月 12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云发改外资备案〔2023〕0015 号），对发行人对新加坡子公司金得新加坡增资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为 328.54 万美元。2024 年 2 月 20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云发改外资备案〔2024〕0004 号），对发行人对新加坡子公司金得新加坡增资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为 486.28 万美元。2024 年 4 月 11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云发改外资备案〔2024〕0011 号），对发行人对新加坡子公司金得新加坡增资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为 91.48 万美元。2023 年 7 月 25 日，就上述境外投资事宜，云南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300202300040 号）。

## 2、荣兴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拥有一家设立于赞比亚的子公司荣兴投资。2016 年 8 月 25 日，就发行人在赞比亚新设子公司荣兴投资，云南省商务厅向金得电子股份、上海得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300201600101 号），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美元。

2019 年 3 月 26 日，就发行人对赞比亚子公司荣兴投资增资项目，云南省商务厅向发行人、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300201900016 号），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美元。

2021 年 2 月 8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云发改外资备案〔2021〕0003 号），向发行人及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位于赞比亚的子公司荣兴投资增资 10 万美元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为 10 万美元。2020 年 2 月 24 日，就上述境外投资事宜，云南省商务厅向发行人、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300202000075 号），项目总投资为 610 万美元。

2021 年 12 月 1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云发改外资备案〔2021〕0015 号），向发行人及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赞比亚子公司荣兴投资增资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为 390 万美元。2021 年 10 月 29 日，就上述境外投资事宜，

云南省商务厅向发行人、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300202100043 号），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美元。

### 3、金得刚果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拥有一家设立于刚果（金）的子公司金得刚果金。2022 年 1 月 21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云发改外资备案〔2022〕0001 号），对发行人及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刚果（金）投资建设金得刚果（金）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阴极铜和 500 吨（金属吨）粗制氢氧化钴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美元。2019 年 12 月 2 日，就上述境外投资事宜，商务部向金得电子股份、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300201900090 号）。

2022 年 8 月 13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金得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刚果（金）投资 1500 万美元建设金得刚果（金）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阴极铜和 500 吨粗制氢氧化钴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云发改外资〔2022〕834 号），同意该项目的项目规模由年产 5000 吨阴极铜和 500 吨（金属吨）粗制氢氧化钴变更为年产 10000 吨阴极铜和 3000 吨（金属吨）粗制氢氧化钴，且该项目的中方投资额由 1500 万美元变更为 4300 万美元。2023 年 3 月 21 日，就上述境外投资事宜，云南省商务厅向发行人、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300202300010 号），境外企业名称由金得刚果（金）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得刚果（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就上述境外投资事宜，云南省商务厅向发行人及更名后的上海金得重新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300202400028 号）。

2024 年 12 月 12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下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云南金得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刚果（金）境外投资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云发改外资〔2024〕1012 号）。

2025 年 10 月 31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下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云南金得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刚果（金）境外投资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云发改外资〔2025〕899 号）。2025 年 12 月 17 日，就上述境外投资事宜，云南省商务厅向发行人及上海金得重新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300202500102 号）。

#### 4、金浔秘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拥有一家设立于秘鲁的全资子公司金浔秘鲁。2021年3月18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云发改外资备案(2021)0005号)，对发行人及金浔新加坡在秘鲁利马市投资新建金浔秘鲁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为30万美元。2020年12月31日，就上述境外投资事宜，云南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300202000077号）。

#### （六）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1处土地使用权，未拥有房屋所有权。安徽金浔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庐江化工园花泥路延长线以西、规划广安路以南、裴桂路以北，宗地面积85,250.07平方米，使用期限自2023年9月27日起2073年9月26日止，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皖(2023)庐江县不动产权第0007006号。安徽金浔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15,000万元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并以前述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皖(授信)字(2024)第02436号的《额度授信合同》、编号为兴银皖(贷款)字(2024)第04311号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兴银皖(抵押)字(2024)第0240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 2、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安徽金浔在中国境内有1处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在建工程，即“安徽金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合发改备(2023)21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金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备案的通知》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06.27

皖(2023)庐江县 不动产权第000700 6号	《不动产权证书》	庐江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2023.11.07
建字第3401242023 00043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庐江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2023.10.18
建字第3401242023 0009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庐江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2023.11.23
3401242023121409 0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庐江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2023.12.14
环建审(2023)36 号	《关于安徽金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合肥市生态环 境局	2023.06.25
庐发项(2023)57 号	《关于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庐江县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2023.02.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安徽金得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15,000万元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并以上述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皖(授信)字(2024)第02436号的《额度授信合同》、编号为兴银皖(贷款)字(2024)第04311号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兴银皖(抵押)字(2024)第14982号和兴银皖(抵押)字(2024)第10599号的《抵押合同》。

### 3、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的房产共12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在我国境内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承租物业存在如下情况：

#### (1) 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述12处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就上述租赁物业的不合规情形，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收到过任何整改通知，亦不存在任何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否则，由该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处罚或潜在受到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处罚的情形，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亦未收到第三方对发行人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且发行人与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不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任何过往、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争议、诉讼或纠纷。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期间，未查见上海金浔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安徽金浔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安徽金浔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西藏汇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环保、住建领域相关规定受到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尽管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未就其租赁物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的风险，但由于相关潜在罚款金额较低，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此前未因此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与相关主管机关不存在已经发生的或正在进行的争议纠纷，且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安徽金浔的 7 处承租物业无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庐江县龙桥镇缺口社区居民委员会就安徽金浔 7 处租赁物业向出租方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该等物业均为安置房，无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就上述租赁物业的不合规情形，安徽金浔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收到过任何整改通知，亦不存在任何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考虑到安徽金浔租赁物业均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物业可能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如出租方未依法取得该等物业的所有权，可能影响安徽金浔对该等物业的使用，但由于该等物业所在地居委会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确认无产权证书情况，前述风险实际发生的可能性较低；同时考虑到该等租赁物业用途为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高，如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发行人寻找其他租赁物业用于员工宿舍的难度较低，对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拥有中国境内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 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专利共 3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的重要无形资产之(一)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持有上述专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专利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或者被发行人或境内下属公司设置抵押、质押或用于担保的情形，且不存在未完结的、且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及仲裁。

##### (2) 中国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 1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的重要无形资产之(二)中国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持有上述商标。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商标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或者被发行人或境内下属公司设置抵押、质押或用于担保的情形，且不存在未完结的、且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及仲裁。

### (3) 中国境内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软件著作权共 3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的重要无形资产之（三）中国境内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持有上述软件著作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或者被发行人或境内下属公司设置抵押、质押或用于担保的情形，且不存在未完结的、且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及仲裁。

### (4) 中国境内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域名共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的重要无形资产之（四）中国境内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持有上述域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域名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或者被发行人或境内下属公司设置抵押、质押或用于担保的情形，且不存在未完结的、且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及仲裁。

## 四、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已经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4 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及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2 年 10 月 16 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23年1月14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23年2月6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24年1月8日，因住所变更，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2025年3月31日，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并调整董事会人数，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025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云南金得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8、2025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制定和修改已履行必要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不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不违反《公司法》《管理试行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5-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3）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 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

## 2、发行人的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情况

### 1、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的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6 名，包括袁荣、袁梅、羊永昌、黄学斌、郑冬渝及夏洪应。

#### (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袁荣、董事会秘书袁梅及财务负责人羊永昌。

###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 税务合规情况

#### 1、税务登记

根据昆明工商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501120153），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向上海金浔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1W9XM），上海金浔已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向西藏汇益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25578T），西藏汇益已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合肥市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向安徽金浔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MA8PJ9MP77），安徽金浔已办理税务登记。

## 2、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上海金浔、西藏汇益、安徽金浔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涉及主体
企业所得税	25%	发行人、上海金浔、安徽金浔
	9%	西藏汇益
增值税	13%、9%、 6%、16%	发行人、上海金浔、西藏汇益、安徽金浔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发行人、上海金浔、西藏汇益、安徽金浔
教育费附加	3%	发行人、上海金浔、西藏汇益、安徽金浔
地方教育附加	2%	发行人、上海金浔、西藏汇益、安徽金浔

## 3、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 (1) 发行人

根据云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查询到发行人在合法纳税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 (2) 上海金浔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税务领域，未查见上海金浔的违法记录信息。

### (3) 西藏汇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未发现西藏汇益有欠税情形。

#### （4）安徽金浔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安徽金浔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税务领域，安徽金浔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劳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

#### 1、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正式聘用的员工均已与其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与现行有效的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存在相抵触的情形。

#### 2、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为其报告期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未达到员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水平。除前述社保缴纳基数不合规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未缴、少缴或欠缴社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就上述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社保缴纳不合规情形，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收到过任何整改通知，亦不存在任何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云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劳动保障领域，经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馈，发行人无相关行政处罚，正常参保。

根据拉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经核查西藏智慧社保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西藏汇益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保欠费、补缴等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期间，未查见上海金浔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安徽金浔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安徽金浔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以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鉴于：（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未因未足额缴纳社保问题收到过任何整改通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2）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保相关的行政处罚；（3）发行人已书面确认未来将依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缴所欠缴的社保；（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荣已出具承诺函，若金浔股份及其各分子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其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金浔股份及其各分子公司员工补缴各项社会保险，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股份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结合前述分析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未来依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所欠缴的社保，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为其报告期内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数未达到员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水平。除前述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不合规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未缴、少缴或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就上述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情形，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收到过任何整改通知，亦不存在任何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云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领域无行政处罚。

根据拉萨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西藏自治区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说明》，西藏汇益于 2019 年 10 月起在拉萨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西藏汇益正常缴纳职工 6 人，封存 4 人，月缴存额 2840 元（贰仟捌佰肆拾元整），单位账户余额为 95,705.38（玖万伍仟柒佰零伍元叁角捌分），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5 年 7 月，目前未有拉萨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安徽金浔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徽金浔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期间，未查见上海金浔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且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鉴于：（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未因未足额缴纳公积金问题收到过任何整改通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2）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存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3）发行人已书面确认未来将依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缴所欠缴的公积金；（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荣已出具承诺函，若金浔股份及其各分子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其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金浔股份及其各分子公司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股份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结合前述分析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未来依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所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环境保护的合规情况

#####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选矿、湿法冶炼及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有色金属贸易及服务。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29 日开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到该局及该局下属机关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及该局下属机关无任何曾经的、潜在的或正在进行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纠纷、仲裁、争议或诉讼，该局亦未收到过有关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诉或举报。

##### 2、西藏汇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西藏汇益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产采购与销售服务，不涉及环境保护相关事项。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开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西藏汇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环保、住建领域相关规定受到的行政处罚记录。

##### 3、上海金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金得主要从事电子商务、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市公告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上海金得的违法记录信息。

##### 4、安徽金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安徽金得主要从事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安徽金得现拥有一项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在建工程，该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业务(六)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安徽金得的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机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机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基于上述，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授权及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董事会批准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授权代表及聘任公司秘书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框架和原则下，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业务发展及运营资金补充。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以经董事会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最终稿披露内容为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扣除本次发行并上市费用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扩展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以及用于营运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净募集资金投入以下方向：

(1) 25%用于刚果（金）一期湿法冶炼项目技改及氢氧化钴产线升级，该项目已履行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云发改外资备案 (2022) 0001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云南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2022.01.21
云发改外资〔2022〕 834 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金得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刚果（金）投资 1500 万美元建设金得刚果（金）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阴极铜和 500 吨粗制氢氧化钴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		2022.08.13
云发改外资〔2024〕 1012 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云南金得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刚果（金）境外投资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		2024.12.12
境外投资证第 N5300202400028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云南省商务厅	2024.06.21

(2) 20%用于安徽金得在建工程设备采购及日常运营，该项目已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各项手续，具体如下：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合发改备〔2023〕21 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金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备案的通知》	合肥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2023.06.27
皖〔2023〕庐江县不	《不动产权证书》	庐江县自然资	2023.11.07

动产权第 0007006 号		源和规划局	
地字第 340124202300043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庐江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2023.10.18
建字第 340124202300099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庐江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2023.11.23
3401242023121409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庐江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2023.12.14
环建审〔2023〕36 号	《关于安徽金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合肥市生态环 境局	2023.06.25
庐发项〔2023〕57 号	《关于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庐江县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2023.02.21

(3) 20%用于将来的战略性收购；

(4) 15%用于通过购买或租赁房屋、扩大员工招募规模以完善及扩建发行人昆明的研发中心；

(5) 10%用于营运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6) 10%用于偿还贷款。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不投向《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规定的违法用地项目；不投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及限制类的产业；不投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涉及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涉及境外投资，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并将持续遵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规定的境外投资方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特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就与中国法律相关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而言，本次发行及上市已完成中国证监会的备案程序。
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七、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国法律事宜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与中国法律相关的表述及对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的引述和涉及中国法律法规的内容，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所涉及中国法律问题相关的描述均在实质性方面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八、 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试行办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与中国法律相关的中国境内审批程序而言，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完成中国证监会的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金得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 附件一：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 (一) 发行人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金(元/年)	期限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1.	发行人	昆明优聚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高新区昌源北路1389号B幢3层	1,054.74	办公	379,706.40	2025.2.15-2026.2.14	是
2.	发行人	伊翠红	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街道昌源北路598号园城水岸A2地块1幢3层306号	116.19	员工宿舍	18,600.00	2025.4.29-2026.4.29	是

### (二) 安徽金浔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金(元/年)	期限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是否取得当地居委会的证明文件(确认为安置房,无产权证书)
1.	安徽金浔	王正	庐江县龙桥镇缺口社区A3栋101室	95.00	员工宿舍	13,300.00	2025.12.1-2026.11.30	否	是
2.	安徽金浔	吴小宏	庐江县龙桥镇缺口社区A4栋501室	90.00	员工宿舍	11,000.00	2025.1.1-2025.12.31	否	是
3.	安徽	周连生	庐江县龙桥镇缺口社	90.00	员工宿舍	12,500.00	2025.1.1-2025.12.31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金(元/年)	期限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是否取得当地居委会的证明文件(确认为安置房,无产权证书)
	金浔		区B7栋203室						
4.	安徽金浔	张长松	庐江县龙桥镇缺口社区A13栋301室	90.00	员工宿舍	12,000.00	2025.1.1-2025.12.31	否	是
5.	安徽金浔	邢东海	庐江县龙桥镇缺口社区A8栋302室	90.00	员工宿舍	13,500.00	2025.1.1-2025.12.31	否	是
6.	安徽金浔	张建	庐江县龙桥镇缺口社区B7栋2单元504室	90.00	员工宿舍	12,000.00	2025.1.1-2025.12.31	否	是
7.	安徽金浔	庐江县龙桥镇祥泰家政服务部	庐江县龙桥镇梅林新村三期16栋302	100.00	员工宿舍	15,000.00	2025.1.1-2025.12.31	否	是

(三) 上海金浔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金(元/年)	期限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1.	上海金浔	李晖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L2A栋520号308室	198.01	办公	180,684.00	2025.1.1-2025.12.31	是

(四) 西藏汇益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金(元/年)	期限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1.	西藏汇益	李生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 5 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 B 栋 2 单元 704 号	65.27	办公	21,600.00	2025.2.1-2026.1.31	是
2.	西藏汇益	孙霆晖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堆龙大道以北世邦欧郡 17 栋 1 单元 401 号	98.40	办公	26,400.00	2025.7.21-2026.7.20	是

##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的重要无形资产

### (一) 中国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202210644113X	一种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使用硫酸钴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2.06.09	2025.03.18	20 年	原始取得
2	202222662034X	一种浓密机的高效涡旋流式进料系统	实用新型	烟台兴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2.10.10	2023.01.17	10 年	原始取得
3	2022218121867	一种锂电池材料生产用微正压式厂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7.14	202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4	2022218102226	一种新型气态有机相冷凝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7.14	202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5	2022217334387	一种新型粉体物料防泄漏装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7.07	2022.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6	2022217334391	一种铜箔铝箔混合渣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7.07	2022.10.11	10 年	原始取得
7	2022216257468	一种改进型有机相皂化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6.28	2022.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8	2022216257472	一种改进型空气氧化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6.28	2022.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9	2022215948609	一种离子交换树脂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6.24	2022.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10	2022214226412	一种铜钴精矿浸出槽自循环消泡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6.09	2022.09.16	10 年	原始取得
11	2022214226427	一种相间物滤饼渗透回收有机相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6.09	2022.09.16	10 年	原始取得
12	2022214226253	一种环保型粉体包装袋破包收尘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6.09	2022.09.16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3	2022214225231	一种大型萃取槽打捞相间物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6.09	2022.09.16	10 年	原始取得
14	2020204877780	萃取混合室外挂导液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4.07	2022.11.24	10 年	原始取得
15	2020204885255	萃取双层澄清室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4.07	2022.11.24	10 年	原始取得
16	2019208552094	一种湿法冶炼用硅整流机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6.09	2019.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17	2019208552107	湿法冶炼用搅拌萃取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6.09	2020.02.14	10 年	原始取得
18	2023230155203	一种萃取箱第三杂相拦阻沉降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安徽金浔	2023.11.08	2024.05.28	10 年	原始取得
19	2023229010699	一种含尘尾气喷淋塔自动除泥装置	实用新型	安徽金浔	2023.10.27	2024.07.02	10 年	原始取得
20	2023228570369	一种改进型冷却循环水换热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安徽金浔	2023.10.24	2024.05.28	10 年	原始取得
21	2023226894166	一种改进型废气除水雾装置	实用新型	安徽金浔	2023.10.08	2024.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22	202322604674X	一种压滤机双仓高效接渣斗装置	实用新型	安徽金浔	2023.09.25	2024.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23	2023225874339	一种改进型蒸汽内伸布汽管及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安徽金浔	2023.09.22	2024.04.26	10 年	原始取得
24	2023200809684	一种无人值守式叉车行驶通道大门装置	实用新型	安徽金浔	2023.01.12	2023.07.04	10 年	原始取得
25	2023200808681	一种浸出槽返液泵防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安徽金浔	2023.01.12	2023.04.07	10 年	原始取得
26	2023200576453	一种酸碱管道防泄漏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安徽金浔	2023.01.09	2023.05.23	10 年	原始取得
27	2023200181478	一种改进型自吸泵虹吸水箱装置	实用新型	安徽金浔	2023.01.05	2023.04.07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8	2023200019657	一种氢氧化铁胶体悬浮物高效澄清装置	实用新型	安徽金浔	2023.01.03	2023.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29	202320002025X	一种改进型萃取槽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安徽金浔	2023.01.03	2023.05.16	10 年	原始取得
30	2022114516725	一种浓密机底板埋弧焊接的导向机构	发明专利	烟台兴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金浔	2022.11.21	2023.04.25	20 年	原始取得

(二) 中国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1106759		2018.10.21	2028.10.20	42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1106758		2017.10.28	2027.10.27	42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1106493		2017.10.28	2027.10.27	35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1106426		2017.10.28	2027.10.27	35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5	发行人	21106212		2018.01.14	2028.01.13	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1106115		2017.10.28	2027.10.27	6	原始取得
7	上海易矿 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21394878		2018.01.21	2028.01.20	6	原始取得
8	上海易矿 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21394841		2018.01.21	2028.01.20	6	原始取得
9	上海易矿 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21394858		2017.11.21	2027.11.20	42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0	上海易矿 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21395011		2018.01.21	2028.01.20	42	原始取得
11	上海易矿 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21395068A		2017.12.21	2027.12.20	35	原始取得
12	上海易矿 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21394947		2017.11.21	2027.11.20	35	原始取得

(三) 中国境内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云南金浔股份市场价格平台	V1.0	2019SR0432496	2019.05.0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云南金浔股份角色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32892	2019.05.0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云南金浔股份结算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32942	2019.05.0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云南金浔股份部门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31778	2019.05.0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云南金浔股份合同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26900	2019.05.0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云南金浔股份检验单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30531	2019.05.0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云南金浔股份报表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29283	2019.05.0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云南金浔股份财务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27047	2019.05.0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云南金浔股份磅单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27192	2019.05.0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云南金浔股份客户关系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30542	2019.05.0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金浔有色金属结算系统	1.0.12.11	2017SR038305	2017.02.10	原始取得
12	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易矿矿物元素探测软件	V1.0	2019SR0752789	2019.07.19	原始取得
13	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易矿矿石图像分析初判软件	V1.0	2019SR0751027	2019.07.19	原始取得
14	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易矿矿物加工湿度系数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52956	2019.07.19	原始取得
15	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铅矿粉成分分析软件	V1.0	2019SR0752558	2019.07.1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6	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易矿成分检测报告自动生成软件	V1.0	2019SR0752093	2019.07.19	原始取得
17	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易矿动力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52869	2019.07.19	原始取得
18	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易矿矿粉自动报价软件	V1.0	2019SR0751038	2019.07.19	原始取得
19	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易矿矿粉水分含量检测软件	V1.0	2019SR0753141	2019.07.19	原始取得
20	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易矿矿石超声波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9SR0752874	2019.07.19	原始取得
21	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易矿矿粉分离速度计算软件	V1.0	2019SR0752813	2019.07.19	原始取得
22	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易矿 SEM 矿物分析软件	V1.0	2019SR0752091	2019.07.19	原始取得
23	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易矿矿物分离模拟软件	V1.0	2019SR0752807	2019.07.19	原始取得
24	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易矿矿粉品级测定软件	V1.0	2019SR0752866	2019.07.19	原始取得
25	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易矿矿物质元素的超声波应用平台	V1.0	2019SR0573088	2019.06.05	原始取得
26	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易矿防尘角度及导管尺寸设计软件	V1.0	2019SR0573139	2019.06.05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7	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易矿矿粉测定检验数据统计分析软件	V1.0	2019SR0573095	2019.06.05	原始取得
28	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易矿密度与转速分析软件	V1.0	2019SR0573078	2019.06.05	原始取得
29	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易矿网矿业信息平台手机版软件	V2.0	2017SR386065	2017.07.20	原始取得
30	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易矿网矿业信息平台网页版软件	V1.0	2016SR401781	2016.12.28	原始取得
31	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易矿网矿业信息平台移动版软件	V1.0	2016SR115964	2016.05.24	原始取得

(四) 中国境内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jinxunec.com	2016.7.31	2027.7.31
2	上海易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iekuang.com	2016.3.7	2028.3.7